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34号

当事人：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81598915749A

法定代表人：伍卓波

住所：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下豆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夜间会同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下豆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下豆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进行采样监督监测。

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在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3074号〕显示，你单位的下豆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13日夜间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3074号〕以及现场检查拍

摄的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单位提交了一份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说明。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3-3类别3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叁万元整（23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